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2、修正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13.34元/股  
3、修正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5.1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33元/股,不低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增补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退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转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帝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  
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

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

五、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3.86元/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4.04元/股,且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共2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945,45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84,901,9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2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0人,代表股份2,486,8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2%。  
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9人,代表股份2,476,8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8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沛律师、张旭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61,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32%;反对1,07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9%;弃权1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203,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837%;反对1,0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767%;弃权1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沛律师、张旭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6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发展”)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Diamond Hill, L.P.,上海穗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15,518,41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PSD”或“南方通信”)持有的标的公司8,235,293股股份。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23,753,7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16%。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对《补充协议》中支付方式 and 分手费等条款进行调整,同时对《补充协议》中股份转让及交割和声明、保证及承诺等条款进行同步调整,并拟由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亿会先生主持,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8名董事全部同意,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二)》。同日,公司还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与Diamond Hill, L.P.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签署各方  
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除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以外的Diamond Hill, L.P.等11名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标的公司CEO及Co-CEO:Jianshi Wang,王杰宇”  
1、股份转让及交割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2.1条第2款修改如下: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满足万通发展将持有标的公司超过51%的股份,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并将标的公司纳入万通发展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其应当促使各自关联方互相合作,并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和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各自必需或适当采取或完成的行动,促使标的股份转让支付条件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以下简称“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届满后,如标的股份转让支付条件仍未满足,经万通发展与本协议转让方在3个工作日内另行协商一致,可延长付款条件最晚满足日。

2、标的股份定价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第一条中对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修改如下:  
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万通发展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但不得晚于2025年3月31日)应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合计154,232,296美元(含税),占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

3、分手费  
经各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第二条修改如下: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无需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承担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自2025年1月1日(含当日)起,除因本协议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未根据本协议第6.1(7)条及6.2条约定履行其义务外,如(i)万通发展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且未能被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标的公司及本协议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或(ii)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则万通发展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孰早),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0%作为分手费(含税)。

4、声明、保证及承诺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第6.6条修改如下:  
万通发展及本协议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期间,万通发展及本协议转让方均应履行各自的义务,共同促使标的股份转让支付条件的达成,且前述期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关或类似的事项或者者与本协议所交易相子标的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

5、条款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以《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本协议中的相关简称与《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为境外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经万通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多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二)》,系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5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杰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3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5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前三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前三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三大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收购兼并、债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公司核实,未发生涉及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55%。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受控股子公司增城公司增城电站停运后正常运行费用、财务费用和上游水库蓄水等因素影响发电量不及预期所致。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法院已同意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华恒证券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及其本息  
是否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影响:公司对案件案件受理费1,064,567.00元。

一、收到撤诉裁定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请况  
10月28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回与被告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名当事人共同支配纠纷一案的起诉,10月29日,凉山州中院准许公司撤诉。该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公司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鉴于对本次案相关事实的查明,公司发现新证据进一步收集整理,同时与本案相关事实有关的另一般案件,也即(2022)最高法民终6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同样作为该判决当事人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再审审查。

考虑到涪陵投资公司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结果认定对本案事实查明所产生的影响,而相关再审审查结果尚未作出,故公司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二、涉及诉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与张良英、成都都雅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重庆市梓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投资集团”)签订了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的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凉山中院”)提起诉讼,2024年1月19日,凉山中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及诉讼公告。10月28日,凉山中院准许公司撤诉。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受理费2,129,134.00元,减半收取1,064,567.00元,由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报告文件  
1、撤诉申请书  
2、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川134民初1号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大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5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 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持有的公司64,948,68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2.11%。

2、公司总股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方董辉、刘向东、朱兆兴、曹刚、魏恒彬、顾亚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买受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其他安排。本次拍卖事项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进展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持有的64,948,680股股份被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paijia.jd.com>/307555789)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序号	竞买人	竞买代码	成交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1	董辉	21190608	30,000,000	14,276,300.00	2,300	2,300
2	刘向东	21190610	5,000,000	4,670,000.00	0.25%	0.25%
3	朱兆兴	21190952	5,000,000	4,670,000.00	0.25%	0.25%
4	曹刚	21190973	2,000,000	1,820,000.00	0.09%	0.09%
5	魏恒彬	21190187	1,000,000	2,810,000.00	0.13%	0.13%
6	顾亚华	21190851	1,000,000	2,810,000.00	0.13%	0.13%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司法拍卖中成功竞得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并缴纳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被成交后北京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林控股持有公司293,730,1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7%。上述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00%。待本次司法拍卖的最终完成过户后,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28,781,482股,持股比例降至10.57%。

(三)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相关规定,买受人应于2024年11月1日前将拍卖成交价款(扣除保证金的余款)缴至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价款后按照法院通知的时间及时签署拍卖成交文书,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转让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未知买受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行动人和其他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京东方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72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总经理曹明生先生,董事会秘书何晓生先生,财务总监曹辉先生,独立董事曹鹏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答复。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总经理曹明生先生,董事会秘书何晓生先生,财务总监曹辉先生,独立董事曹鹏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请问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ST柯利达2024年中报显示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何变化?同时看到公司三季度已经发布,前三季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又有何变化?  
答复:您好!公司2024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2.62%;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3.76万元,同比增长8.67%。目前行业发展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继续努力,全力以赴致力于新业务的拓展及在手项目的落实。感谢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2024-116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前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资产抵押方式与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